

抄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龔書聖

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ssgoung@moea.gov.tw

傳真：02-238209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9203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27日召開「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檢討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國營會610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組長萬金

記錄：龔書

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報告落實執行計畫內容及後續督導辦理原則(略)。

柒、會議結論：

- 一、生態檢核能否落實執行，首重於適用的工程計畫對象之掌握度，請各單位每年度應定期(如每季)調查彙整更新適用之工程計畫資料，以有效掌握辦理情形，同時，調查對象依據生態檢核作業原則，需包括工程計畫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等案件。
- 二、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具作業部分，為符合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之精神(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建議各單位於落實計畫內要求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於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之執行成果資料中(如可行性報告、中程計畫書、規劃設計報告書、施工計畫書、竣工報告書以及維護管理計畫書等)，應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具情形並將其列為審查之必要文件。
- 三、有關生態檢核教育訓練或案例宣導之作業，本部水利署已具相關實務經驗，其他單位則較為陌生，建請水利署本(109)年度預計所辦之教育訓練，研議提供一定名額予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報名參與，藉此養成各單位之種子人員並提升業務熟識度。
- 四、有關各單位所提落實執行計畫內容部分，經檢視及與會討論，綜合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落實計畫請補充有關「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建置原則以及「教育訓練」辦理原則等內容。

- (二) 各單位所訂之相關督導作業，請完備相關執行督導單位之分工、督導頻率、及受督導對象之說明。
 - (三) 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區分之自評作業主要以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四個階段分類，建議各單位之落實計畫或相關督導查核機制內容，應涵括上開各階段有關之作業原則，並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具作業，一併納入相關規定中要求辦理。
- 五、請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再次檢視所報之落實計畫或相關督導查核機制並辦理必要之修正，請於會後2周內完成修正作業並送本部彙辦。(如作業程序未及，則請提供修正計畫初稿)
- 六、請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生態檢核落實計畫或督導查核作業等程序作業規定，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加強業務單位對於生態檢核作業相關規定之熟悉度。
- 七、為配合工程會了解本部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後續審計部訪查之需要，請尚未依會前所供審計部「依生態檢核程序辦理之所管工程案基本資料調查表」完成彙整資料之單位，於會後一周內提供調查彙整成果，另如經調查發現有應辦理而未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則續於一個月內完成生態檢核及相關評估作業，本部(國營會)將持續列管追蹤。

捌、散會：下午17時30分。

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檢討會議

簽名冊

時間	109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	本會610會議室		
主持人	邱組長萬金		記錄	毛宗傑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水利署	副組長	張朝恭		
	2			林志鴻 王柏程		李建勳
	3			胡智凱 柯祥元		林雅谷
	4	台電公司	副處長	吳政奇		
	5			周家華		黃政勳
	6			李廷盛		邱存恩 郭如 魏元代
	7	中油公司				王佩文
	8					
	9		環保師	楊天南		
	10	台水公司	副總工程師	楊錦池		
	11		工程師	陳育翔		
	12					
	13	國營會		黃旭峰		
	14			毛宗傑		
	15			賴善聖		
16						